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6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一、单位概况

1.主要职能：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是由原益阳县委、县政府机关大院行政科发展演变而来。1984年起设立机关大院行政科（副科级单位），到2005年7月由原机关大院行政科更名为“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升格为正科级单位，2016年3月更名为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机关事务进行管理指导，研究制定全区机关事务工作的具体政策、规章制度和后勤体制改革总体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的房产、地产等国有资产实施管理，制订相关管理制度；负责组织维修项目，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负责对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物业管理，组织并实施公用设施维修工作和院内清扫保洁；负责院内园林绿化；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并对院内区直单位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进行考评；负责区委、区政府机关大院内的通讯保障和信件、报刊收发传递等。我中心财政预算全额拨款，财务核算适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根据湖南省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公开工作的整体部署，从2014年起我中心预决算均在相关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

2.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本级，无二级机构。

二、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与2015年相比，财政拨款由363万元增加到409.8万元，增加12.9%，基本支出也由361.25万元增加到411.2万元，增加13.8%。财政拨款增加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基本支出411.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14万元，机关运行经费334.8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2万元。

2.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工资福利支出64.14万元，占经费支出的15.60%，机关运行经费334.86万元，占经费支出的81.5%，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2.20万元，占经费支出的2.9%。

3.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财政拔款支出均为基本支出，主要是指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开展工作所需的人员工资、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较上年增加13.82%，主要原因人员工资增加。

（三）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总共支出7.81万元，与年初预算数相比减少 1.19万元。

2.“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公共财政拨款支出7.81万元，比上年9.3万元减少1.4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81元、（当年没有公务车购置），比上年1.13万元增加0.68万元，因防汛救灾增加了其他交通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6万元，比去年6.45万元减少0.45万元共接待大约40多次，约245人左右；。

（四）其他重要事项

1.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基本经费支出411.2万元，与2015年有所增加。

2.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6年没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3.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16年底，赫山区区委、区政府机关一院的房屋三栋，其他附属用房经国资局进行固定资产清查，并请审计部门审计后全部录入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1. 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益阳市赫山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17年8月6日